WFCR-2017-0030012

潍发改物价〔2017〕127号

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潍坊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潍坊市财政局

潍坊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公布潍坊市城区公立医疗机构

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

各区发改局（物价局）、卫生计生局、人社局、财政局、医改办，市属各开发区市场监管局（经发局）、卫生计生局、人社局、财政局、医改办，市属各、驻潍上属公立医疗机构：

现将重新汇总整理的潍坊市城区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予以公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此价格为最高价格，城区公立医院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下浮；对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手术服务项目，可以此价格为基础在上下不超过10%的幅度内浮动。城市公立医疗机构在全面取消药品加成（含二类疫苗，中药饮片除外）的基础上，三、二、一级公立医院和其他医疗机构按此价格的100%、90%和80%执行。为方便医疗机构的执行，换算后的价格保留到元，元以下四舍五入。

二、城区各公立医院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和价格公示制度，在醒目位置公示医疗服务项目编码、名称、内涵、计价单位和价格等内容，自觉接受患者和社会监督。

三、本通知有效期5年，从2017年6月29日至2022年6月28日。潍价费发〔2011〕7号、潍价费发〔2012〕18号、潍价费发〔2012〕25号、潍价费发〔2012〕27号、潍价费发〔2012〕26号、潍价费发〔2012〕33号、潍价费发〔2012〕34号、潍价费发〔2012〕38号、潍价费发〔2013〕10号、潍发改物价〔2015〕104号、潍发改物价〔2016〕55号、潍发改物价〔2016〕65号、潍发改物价〔2016〕70号、潍发改物价〔2016〕72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1. 潍坊市城区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表

（综合医疗类、医技诊疗类、临床诊疗类、中医民族医类）

 2. 潍坊市城区公立医疗机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表

 3．潍坊市市级医疗机构可另收费的一次性材料目录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卫生计生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市医改办

2017年6月12日

抄送：各县市物价局、卫生计生局、人社局、财政局

医改办

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6月12日印发